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内容包含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及文本内容）、通知公告（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政策解读（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H5 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全社会
政府工作机构	机构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业务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全社会
财政公开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	各年度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二十条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鄂政办发〔2011〕62 号):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 号)的有关要求,继续通过财政与编制	全社会

				政务公开平台和省直部门公众网等多种形式,对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涉及民生的重大财政专项支出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各市县要根据省里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范围,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所列示的专项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采购项目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	全社会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执法等信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及时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 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等情形外, 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 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全社会

	建议提案 办理		1.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4.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 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	全社会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汇总各行政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重点领域信息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监督检查、政策实施效果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6号）四、公开重点（三）社会福利领域。加强社会福	全社会

				利和慈善事业政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的公开。 3.《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6号）第三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果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全社会
	社会福利		福利补贴发放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第二十条（十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	全社会

				[2018]26 号) 四、公开重点 (三) 社会福利领域。孤儿养育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调整、公布。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四、保障措施。(三) 加强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4.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3. 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受理机构、监督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 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 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全社会
--	--------------	--	--	--	-----